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民政厅

文件

皖民管字〔2020〕9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 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直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行业党委：

现将《安徽省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非公有制经济
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民政厅

2020年9月29日

安徽省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 建设标准（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创新思路，破解难题，探索开展我省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建设，特制定本标准。

1. 功能定位。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是省级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发挥政治引领作用。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目标认同和工作认同，引领社会组织朝着正确方向发展。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属于临时党支部性质，不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2. 设置范围。在未组建党组织的省级社会组织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且转接组织关系较难、暂时不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可申请设立功能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社会组织，可在理事会以上层级或常设办事机构中申请设立功能

型党支部，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功能型党委或党总支。功能型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党内统计“吸收未转入组织关系的党员建立党组织情况”项目。

3. 设立、审批与撤销。省级社会组织设立功能型党支部需经内部酝酿、征求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意见、提出申请、上级审批等程序。对功能型党支部的审批按照“管业务与管党建相统一”的原则，凡是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设立行业党委的，由行业党委负责审批；未设立行业党委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研究指定相应党组织审批。直接登记的省级社会组织和已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省级行业协会商会，由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负责审批。

功能型党支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予以撤销。（1）功能型党支部所在社会组织被撤销登记的；（2）功能型党支部所在社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3）功能型党支部转设为党支部的；（4）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认为应撤销的其他情形。

4. 党支部班子建设。功能型党支部班子人选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

设1名书记，并指定1人负责党支部纪律检查工作。功能型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由具有1年以上党龄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如主要负责人不符合条件，则从符合条件的其他负责人或理事会成员中产生；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

5. 组织生活。遵循“小型、灵活、多样”的原则，紧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行业发展与行业自律有关要求，结合召开理事会、办公会、会员（代表）大会等开展党组织学习活动。结合社会组织自身实际，探索创新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方法载体，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讲一次党课。

6. 党员管理和教育培养。对有入党意愿的会员和从业人员，应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加强教育引导，对符合入党条件的可以向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推荐。功能型党支部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党员思想动态，有重大情况应向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反馈并报上级党组织。

7. 作用发挥。功能型党支部要积极推进党建入章工作，凡涉及社会组织的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功能型党支部要注重发挥作用，把好政治关。要积极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安排和评选表彰中的政治审查工作。要发挥

社会组织自身优势，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参与行业管理、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公益慈善、专业服务，承担社会责任，融入社会、服务社会、奉献社会，用实际行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8. 基础保障。通过党建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税前扣除以及自愿捐助等途径，多渠道筹措党建工作经费，实行报账制管理，规范经费管理使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功能型党支部整合资源，利用社会组织会议室、员工活动室等场所共建共享党建活动阵地，党旗、入党誓词等党组织标识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党务公开和政策宣传栏等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暂不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村（社区）等其他党组织结对共建共用党建活动阵地。党建工作指导站、党群服务中心应当为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便利。

9. 组织领导。上级党组织要持续开展功能型党支部摸底排查、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加强日常管理，持续规范提升。要加大对功能型党支部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力度，功能型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培训。上级党组织要对功能型党支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班子不团结、党建工作不正常、群众满意率低的党

支部，要约谈其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并视情派出党建工作指导员帮助整改。功能型党支部达到成立党支部条件的，上级党组织要按照程序适时转设。上级党组织每年应开展功能型党支部书记述职，述职的主要内容为本年度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年度工作思路等，上级党组织对述职情况应给予评价。

抄送：中组部组织二局，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各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各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各市民政局，各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

安徽省民政厅

2020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